证券代码: 430148 证券简称: 科能腾达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

北京科能腾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 (二) 收到仲裁通知书的日期: 2024年11月29日
- (三) 仲裁受理日期: 2024年10月21日
- (四) 仲裁机构的名称: 上海仲裁委员会
- (五) 反请求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5 年 9 月 29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9 月 28 日 出具的执行裁定书 (2025)京 03 执 3068 号,该案件系公司与神州数码数云科 技有限公司的仲裁案件被强制执行。

二、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 1、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 神州数码数云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春雷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 商业合作关系

2、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 北京科能腾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冀腾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本身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神州数码数云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领航动力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云科技"或"申请人")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与北京科能腾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被申请人")签署了《信息安全设备及系统软件采购实施合同》(以下简称:《采购合同》)。依据《采购合同》的约定:由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采购信息安全设备及系统软件一批,上述设备由被申请人直接向最终用户进行交付。申请人依据《采购合同》第六条的约定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向被申请人实际支付了 34,024,019 元采购款。申请人又与被申请人签署了《信息安全设备及系统软件采购实施合同-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依据《补充协议》第一条的约定:如果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支付完毕上述采购款后 210 日内未收到最终用户向申请人足额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即申请人与最终用户所签署合同的总金额 42,074,900 元),被申请人应当无条件向申请人退还已收款项,且依据《补充协议》第二条之约定:如被申请人延迟退还上述款项,应当每延迟一日按照被申请人应退还但未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三点五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

由于申请人未收到最终用户支付的合同款项,申请人要求公司依据《采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向申请人退还申请人已经向公司实际支付的 34,024,019 元采购款,并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三)仲裁请求和理由

- 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退还已收款项本金 34.024.019 元;
- 2、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逾期退款违约金(违约金以本金 34,024,019元作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三点五,计算至被申请人实际付清全 部本金、违约金之日止);
- 3、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全部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及财产保全担保费等。

三、本次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一)和解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重大仲裁进展暨收到仲裁调解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8)。

(二) 执行情况

2025 年 9 月 29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9 月 28 日 出具的执行裁定书 (2025)京 03 执 3068 号,主要裁定如下:

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北京科能腾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存款34,323,337.02元及违约金(以34,024,109元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三点五的标准,自2024年10月10日起计算至应付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北京科能腾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应支付的迟延履行期间的迟延履行利息。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北京科能腾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应负担的申请执行费及执行过程中实际支出的费用。

四、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被执行事项预计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营运资金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已聘请律师妥善应对维护公司合法权利。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以上事项预计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一定的影响,同时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继续积极帮申请人向最终用户协商催款以避免相关公司的损失。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执行裁定书(2025)京 03 执 3068 号

北京科能腾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9日